合同编号：

达拉特旗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达拉特旗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承天中佳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10月 10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西园路与新园街交汇处

法 定 代 表 人：李虎

项 目 联 系 人：刘欢

联　系　方　式：15540381698

通　讯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电　　话：0477-5189609　传　　真：0477-5189609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承天中佳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桥华世纪村C区西10号楼5层7单元10号

法 定 代 表 人：金继周

项 目 联 系 人：任瑞宇

联　系　方　式：13847008250

通　讯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桥华世纪村C区西10号楼5层7单元10号

电　　话：13847008250　传　　真：

电 子 信 箱：2533761766@qq.com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街支行

帐　　号：1721564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国土调查范围(包括调查区地点、面积，调查区地理位置等)：

达拉特旗境内全域土地。

第二条 国土调查内容

1.完成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和建库工作

（1）自提取图斑和制作调查底图

利用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与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等进行比对，结合“一张图”共享的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提取地类不一致的疑似变化图斑。按照2026年度调查内容要求，重点对2亩（含）以上农用地与未利用地间的变化情况及耕地变化情况开展调查，对2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增减变化情况开展调查；更新耕地细化属性（林区耕地、牧区耕地、荒漠化沙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20X图层、推（堆）土图层等变化状况；更新标注“未耕种”“休耕”耕地地类及种植变化情况和灾毁耕地图斑变化情况；更新临时用地范围内变化情况。2026年度不再要求年度统一更新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耕地等别、批而未建等图层，结合实际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更新调查。

（2）外业举证工作

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6年度遥感影像为底图，结合省级及以下2026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一张图”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2026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在“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专项任务模块中完成。

按照2026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

证和地类认定，并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整改。对部局已完成共同认定且最新遥感影像显示无明显变化的，无需重复实地举证；其他均应由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举证、认定地类。落实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变更调查协同机制，自 治区制作的林草工作范围内，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在“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工作范围外的其他范围，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其中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

在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将日常变更成果纳入更新，形成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更新数据增量包，自检合格后按要求上报市局检查、自治区核查。

（3）内业判读

对所有图斑进行内业判读，检查地类、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地类边界、权属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4）数据库建设及质检

数据库建设应按照统一的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数据更新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部下发的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条录入并更新生成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2026年12月31日统一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输出相关变更统计报表。以县级为基本单元，基于“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部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级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更新数据增量包。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库。

成果质量检查

需要对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部统一技术要求，利用部提供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年度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更新数据包须通过部提供的最新版数据库

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查。同时，通过“一张图”国土调查云的国土调查专项模块在线报送，并保持更新数据、举证信息表及举证数据包的逻辑一致性。检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汇总等。

（5）配合完成自治区级核查和国家级核查及“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提交后，配合自治区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整改工作；配合国家完成国家级内外业核查整改工作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以上应符合《达拉特旗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内容。

第三条 计划、进度、期限

按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进度安排：2026年10月31日前，汇总阶段性调查监测成果，服务宏观经济决策；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汇总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将符合国家要求的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增量包按要求上报；

第四条 提交的主要成果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JPG	2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JPG	2	
3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VCT	2	
4	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VCT	2	
5	各类统计汇总表	Word	2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数据成果2份。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6年度试用）》；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第六条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费

1.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980000.00元（含税）。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3.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维持工作秩序。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在乙方的工作间甲方发现乙方实际工作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技术标准范围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去修改、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4.项目形成的一切成果内容均以甲方身份署名乙方在该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交给甲方后应当销毁全部的成果资料，不得保留任何有关项目的成果内容乙方如果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重做，以达到质量要求为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8.乙方资质符合行业标准，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借用和挂靠资质等情况，如出现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出具国家规定的税票等单据。

10.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

11.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就该次服务标准、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进行提前沟通，并经过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12.乙方在工作中既要确保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也要确保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如果由于乙方过错、过失而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提供服务如涉及现场调查勘察，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九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按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进度安排：2026年10月31日前，汇总阶段性调查监测成果，服务宏观经济决策；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汇总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将符合国家要求的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增量包按要求上报；

第十条 验收标准、成果质量

1.验收标准、成果质量。

（1）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行业标准。

（2）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及质检。

2.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申请按自治区、国家验收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调查项目费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项目完成后按照旗财政的拨款进度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内蒙古承天中佳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街支行

账　　号：17215647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应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收款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

方需偿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1天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延期10日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合理劳力费用后须立即退回。

2.乙方不能按照自治区、国家验收进度按期完成，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总额的1%。

3.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需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价款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

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条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建勘院3号楼1单元6号。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通知义务：

（1）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中国邮政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中国邮政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重要提示：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合同，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轻/免除/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己方违约责任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2026年 10月 10日

地址：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2026年 10月 10日

地址：

联系人：